



Guild, Long-Distance Trade, and Commercial Network: A Case Study on the Guild of Shexian County in Beijing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Xiong Yuanbao

Abstract: Guilds (huiguan) started to appear from the 16th century onward in China's metropolitan cities and townships along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and along the Grand Canal. This was closely related to such development in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especially the history of East Asia, as the exploration of new oceanic routes, the discovery of the New World, and the rapid growth of global trades. The sudden increase in the production of silver in Japan in the 1530s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big silver mine, Potosí, in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6th century provided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with a core medium, the silver. Meanwhile, since silver functioned as a currency widely circulated in China, it triggered in China a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the local, trans-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The significant expansion of global commerce and trades across East Asia brought by silver led to a long-term social change in the East Asian societies. However, in China at that time, no social enviro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emerged that matched such social change and active commercial exchanges and protected not only the security of long-distance transformations of personnel, money, goods, and information, but also the quality, efficiency, creditability and order of commercial activities. As a result, the merchants started to systematize the commercial habits and proto-systems that had been developed in the course of their own long-distance and long-term trades, and they used these new systems to secure their benefits, manage risks, and reduce the cost of exchange. The establishment of guilds, the associations for fellow countrymen, became a flexible practice by which they could expand their social networks with that of their regional activiti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guilds was the existence of large numbers of merchants who had left their hometowns and travelled about to do business, and the formation of commercial networks centered around merchants from the same regional origin. The Guild of Shexian County in Beijing was established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hen there was no developed systems of infrastructure, law, credit, security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It symbolized the merchants' efforts at regularizing various types of market activities. It served as a multi-functioned information center for Huizhou merchants in Northern China, a joint knot of their social relations and commercial networks, and a place that provided creditability guarantee for those doing business outside the hometown. It boosted various commercial trades, which based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promoted communication among merchants, and significantly expanded their social networks.

Keywords: guild, silver, commercial environment, commercial network, cost of exchange

Author: Xiong Yuanbao received his bachelor's from the history department at Wuhan University (1984), master's in Chinese history from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1987), and doctoral degree in East Asian history from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2001). From 2001 to 2003, he worked as a fellow researcher at 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JSPS),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From 2015 to 2017, he was a visiting scholar at the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Currently, he is a professor of history at Waseda University, Japan, and his research focuses on China's social, economic, and urban history from the sixteenth century onward.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Regional Community History Study on Huizhou in the Qing Dynasty of China: Territory, Group, Network and Social Order*,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 of East Asian in the Latter of Middle Ages* (co-authored).

南國學術
• 中國歷史文化論壇 •

會館・遠距離貿易・商業網絡

——以明清時期北京的歙縣會館為考察綫索

熊遠報



[摘要] “會館”主要出現在16世紀中期以後的中國大都市與江南地區，以及長江、運河沿線市鎮。這一現象與世界和東亞歷史上的共振——新航路開闢、美洲發現以及早期全球貿易活動的急速展開密切相關。16世紀30年代日本銀的飛躍性增產，與16世紀中後期中南美洲大型銀礦波托西（Potosí）等的開發，為國際貿易提供了核心媒介——白銀；而白銀兼具中國流通貨幣特性，引發了中國包括區域內、跨地域、國際貿易在內的商業性革命。以白銀為“震源”的全球規模的商業海嘯，以及東亞海域貿易的持續高潮，導致東亞地區的長期性社會膨脹。但當時的中國並沒有形成與社會膨脹、活躍的商業流通相適應的社會環境與社會資本，以保證遠距離的人、錢、物、信息等移動的安全，以及質量、效率、交易信用和商業秩序。商人因此開始建立自己的、長期的、遠距離交易過程中的各種商業習慣與准制度化體系，以確保利益，應對風險，降低交易成本。設立會館，建立同鄉組織，成為具開放性、社會關係可隨地緣圈擴展的現實選擇，其背景是大量背井離鄉的商人、流動人口的存在，以及以地緣商人群體為核心的商業網絡的形成。北京的歙縣會館是在基礎設施、法律制度、信用、信息傳遞、安全保障系統不發達的明清時代，民間社會多樣性市場秩序化努力的一個象徵性存在，是徽州商人北方地區的多功能信息中心、社會關係和商業網絡的結合點，一個異地經商者的信用保障據點。它為各種基於個人關係的商業交易，社會關係的交流、擴充、整合，提供了一個適宜的共同舞臺。

[關鍵詞] 會館 白銀 貿易環境 商業網絡 交易成本

[作者簡介] 熊遠報，1984年在武漢大學獲歷史學學士學位、1987年在華中師範大學獲歷史學碩士學位，2001年在東京大學獲文學博士學位，2001—2003年任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東京大學），2015—2017年在哈佛大學做訪問學者；現為早稻田大學教授，主要從事16世紀以來中國社會經濟史、城市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清代徽州地域社會史研究》《中世後期における東アジアの國際関係》（合著）。

“會館”出現在16世紀中期以後的大都市、江南地區，以及長江、運河沿線的市鎮。它是全球化早期由白銀流動引發的東亞國際貿易海嘯背景下出現的一系列社會經濟變動之一。北京的歙縣會館是在基礎設施、法律制度、信用、信息傳遞、安全保障系統不發達的明清時代，即缺乏有效保護遠距離商業交易的環境下，民間多樣性市場秩序化努力的一個側面。北京的歙縣會館是徽州商人在北方的一個多功能信息中心，是開放的社會關係和商業網絡的結合點，也是一個異地經營者的保障中心和信用保證據點。它為各種基於個人關係的商業交易，社會關係的交流、擴充、整合提供了一個適宜的共同舞臺。它的存在，既維護了本地域商人的權益，也降低了交易成本。本文擬通過考察北京的歙縣會館產生、歷史變遷、功能、長期存續的內在動力，以及會館與明清時代遠距離交易、商業網絡的關係等問題，探討傳統中國社會的商業交易成本與明清時代商業環境的關聯性問題，也算是以全球史視野討論中國社會經濟變遷的一個嘗試。

一 北京的歙縣會館

歙縣會館雖以“歙縣”這一行政區域命名，但它與其他各個以行政區域命名的地方會館一樣，與其行政區域——府、州、縣的行政機構並無直接的財產所屬和管理隸屬關係，而是該地區的民間人士自發組織與建設的一種設施。有關北京的歙縣會館，目前還沒有一份連續、完整而系統的資料。北京的歙縣會館的主要資料《重續歙縣會館錄》，是與會館管理淵源甚深的徐上墉一家收集整理的。徐上墉在其祖上崇禎十年（1637）、乾隆四十年（1776）分別彙編的會館資料基礎上，於道光十四年（1834）編輯了該書。在傳統中國府縣層級的在外會館中，北京的歙縣會館的資料是最為豐富的。

北京的歙縣會館在諸多在外的地方會館中，不僅起源最早，而且存續時間最長。自16世紀中期設置起，至20世紀50年代初移交給北京市政府，歙縣會館經歷了不同的發展階段，存續了近四百年。^①下面，試就歙縣會館的主要問題作一梳理。

第一，歙縣會館的創始時間。相關資料並無確切記載，據《重續歙縣會館錄》中收錄的鄭濤在嘉靖三十九年（1560）所寫的“序言”可知，當時在北京的歙縣出身者會聚一堂，商議會館建設、會規、會長、會費等事宜，在外城的菜市中街買地購屋設立了以“崇義館”為名的歙縣會館。^②由此可知，至遲在嘉靖三十九年，歙縣人已在北京創設了歙縣會館。

第二，歙縣會館創設者的身份。據《重續歙縣會館錄》的記錄可知，會館創設參與者共有楊忠等三十二人。他們的生平事迹因缺乏文獻記載具體不明，由歙縣的地方誌對他們並無明確記載與當地文獻生成的一般特點，可以推測，他們基本上都是沒有科舉功名或官銜的在京歙縣商人。儘管事後歙縣出身的官僚們參與了其事，修改後的會館規定中也以官僚、士子為主導，對商人身份的會館設施利用（外城會館的住宿等）進行一定的限制，其中一些條規還具有身份歧視性特徵，但會館的具體事務主要由比較殷實的商人主持、操作。除會館的主要資產由後述捐官鹽商的資助外，會館資產的擴張也主要得益於北京的歙縣茶商、銀商等日常性捐款與經營。清嘉慶時期及其後，北京歙縣會館的日常性經費主要來源於遠隔一千公里之外的揚州兩淮鹽商總商江廣達等人每年三千銀兩的固定化捐助。^③由此可知，北京歙縣會館的產生、運營、存續的真正力量在於本縣出身的商人。^④

^① 有關明清時期北京的外地會館的社會經濟意義，近年來開始受到國際學術界的重視，相關成果如Richard Belsky, *Localities at the Center: Native Place, and power in Late Imperial Beijing*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利用《重續歙縣會館錄》對北京的歙縣會館進行關聯研究，參見[日]寺田隆信：“關於北京歙縣會館”，《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1991）；張冠增：“明末清初北京的歙縣會館——徽州商人とその同鄉組織”，《アジア文化研究》19（1993）；熊遠報：“北京の歙縣會館——明清時代徽州商人の北方拠點を中心に”，《年報都市史研究》19（2012）。

^{②③} 《重續歙縣會館錄》（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7），第13、54、60—6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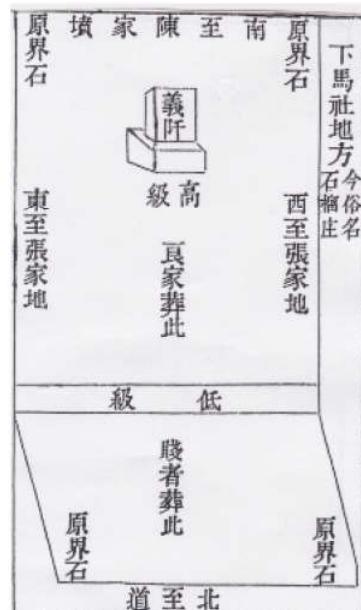
^④ 從捐款記載中也可以發現，有少量徽州府其他縣的商人。

第三，會館的建築與環境的變化。嘉靖四十一年至四十二年，得到歙縣出身的京官、外官在經濟上、精神上支持的商人楊忠等人，將原先狹窄的會館遷移至前門西側。此會館在使用過程中歷經嘉靖四十四年（1566）、萬曆十年（1582）、萬曆三十一年（1603）三次大的修繕，於崇禎十七年（1644）毀於戰火。^①明清政權交替之際，雖有清初歙縣出身的張習孔捐贈的新安會館可資利用，但此館並非歙縣的專用會館，為徽州六縣所共有。這一狀況直至乾隆六年（1741），歙縣潭渡出身的揚州鹽商兼官僚黃履昊將宣武門外大街時價約值十六萬兩白銀的住宅捐為會館為止，歙縣長時間在北京沒有獨立的會館建築。^②其後，歙縣會館以宣武門外大街的會館設施為中心，在同鄉商人、官僚等的捐助下不斷擴大。會館的土地、建築至20世紀50年代初被北京市政府接收時，在府州縣的會館中，歙縣會館的財產也屬規模最大的^③（參見圖1、圖2）。

圖1 會館平面圖（《重續歙縣會館錄》）



圖2 會館的義莊平面圖（《重續歙縣會館錄》）



第四，會館的財產與增值過程。儘管清初一百年間歙縣在北京沒有獨立的會館，但並不意味着會館組織並不存在。事實上，北京的歙縣商人等在遷移會館的同時，於嘉靖四十一年在永定門外購買土地，作為會館的附設機構，建立了以墓地和祭祀設施為中心的“義莊”，主要為在北京經商、遊歷去世後無力遠運靈柩回鄉者提供墓地以及相關公祭的設施。

在前揭《重續歙縣會館錄》編纂之後，儘管在檔案資料中偶見歙縣會館以及相關人士的活動蹤影，但系統性資料缺乏。不過，從下表仍然可以看出歙縣會館資產的增殖趨勢，科舉廢除和首都南遷之後亦無大的變化。

自楊忠等人於嘉靖三十九年購入外城菜市中街房屋土地做會館後，主要經在京商人的努力，在數百年間以前門至宣武門以南地區為中心購置了為數不少的房產，因缺清道光十四年（1834）至民國時的記載，其間財產增置、減持與置換、損失等不明，但從1954年歙縣會館與北京市政府交接時的統計可以看出城內會館資產的增殖與擴大，規模在當時北京的府縣級會館中罕有其匹。另外可以從表1中看出，會館運營費用的固定來源與臨時捐贈的狀況。

^{①②} 《重續歙縣會館錄》，第13、23—24、25頁。

^③ 《北京會館檔案史料》（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第754—764、1161—1162頁。

表1 北京的歙縣會館資產以及增殖過程

	時間	場所	具體內容	捐贈人與金額	備考
1	嘉靖三十九年	菜市中街	會館	楊忠等32名“出己資若干”	第13、17頁
2	嘉靖四十一年	正陽門西	會館	楊忠等人	第13、17頁
3	嘉靖四十四年	正陽門西	會館修理		第13頁
4	萬曆十年	正陽門西	會館修理		第13頁
5	萬曆三十一年	正陽門西	會館修理	姚冽等36人	第13、19頁
6	萬曆四十八年	正陽門西	會館修理	吳伯達等官僚	第13頁
7	崇禎三年	正陽門西	會館修理	朱鏡新等人	第13頁
8	崇禎十年	正陽門西	會館修理		
9	崇禎十七年	正陽門西	會館因戰亂燒毀		第23、24頁
10	清初	牛穴胡同	新安會館	張習孔北京住宅	第24、25頁
11	乾隆六年	宣武門外大街	歙縣會館、土地與房產63間	黃履昊宅（約銀16萬兩），官民捐贈3329兩	第25、35頁
12	乾隆二十一年	宣武門外大街	買進土地與房間14間		第55頁
13	乾隆二十二年	宣武門外大街	會館經費	商人徐建勳等2757兩	第35、36頁
14	乾隆二十四年	宣武門外大街	增建40餘間，購房20間與地基	官僚程景伊等捐銀347兩	第28、36頁
15	乾隆二十七年	宣武門外大街	修理會館經費	許蔭采等800兩	第28頁
16	乾隆三十年	宣武門外大街	會館運轉資金	許蔭采等2000兩	第28、30頁
17	乾隆三十二年		會館運轉資金	商人曹氏500兩	第29頁
18	乾隆三十六年	草廠胡同等	新會館房屋30餘間	乾隆二十八年後共捐銀4675兩	第30、37頁
19	乾隆四十一年後			官商捐銀2651兩	第61—62頁
20	嘉慶十年至二十三年			官商捐銀832兩	第62頁
21	嘉慶十六年		會館經費3000兩（固定化）	揚州鹽商江廣達等捐贈	第54、60頁
22	嘉慶十八年	日南坊（米市胡同）	房屋62間		第55頁
23	嘉慶十九年	宣武門外大街等	會館費用，房屋22間	官/商7996兩	第51—53頁
24	嘉慶二十二年	潘家河沿	購買房屋10間		第55頁
25	嘉慶二十三年	正陽門西皮市	購買房屋43間，另購24間		第55頁
26	道光元年至十四年			官商捐銀386兩	
27	道光十四年		《會館錄》編輯出版費用	曹振鏞等108人 640兩	第137、138頁
28	民國36年（1947）	宣武門大街51號及其他不動產10處	宣武門大街52號、 潘家河沿、棉花九條、校場頭條等		J2-2-92
29	1954年總資產	宣武門大街51號等	土地面積7.367畝， 房屋207間		J19-380

資料來源：《重續歙縣會館錄》《北京市檔案館檔案資料》（J為檔案號）。

會館初設不久，主事楊忠等人在北京外城南郊購入土地，以做同鄉屍骨無力還鄉者的公共墓地。從嘉靖四十一年的三畝墓地開始逐年擴充，其規模一直呈擴大趨勢，至1954年移交給北京市政府時，土地規模已達二百六十餘畝，義莊房屋也有二十六間。^①義莊與墓地的修理維持、管理、祭祀等運營費用，主要源於以商人為主體的同鄉官商捐助。^②北京的歙縣會館經歷了明末農民戰爭以及明清政權交替時的混亂，雖然義莊未受到大的損失，但外城的會館設施完全喪失。^③從表1與關聯資料來看，包括義莊在內的歙縣會館的建設、擴充、發展的軌跡，與徽州商人的興起、成長、壯大過程基本同步。嘉靖至萬曆時期、康熙至嘉慶時期，義莊和會館的資產有很大的增長；而正是這一時期，尤其清代前期，以徽州鹽商為中心的商業活動臻至鼎盛。徽州商人在經濟界和政界建立了龐大的人際關係網絡，他們在當時的經濟與政治格局中構築了相當牢固的地位，佔據了舉足輕重的位置。

二 16世紀與在外會館的興起

會館在中國起源比較早，唐宋時期與工商關聯的會館業已出現在城市中，但因資料缺乏，相關機能以及活動狀況不明。^④城市中出現由地方出資，以行政地域命名的在外會館可能在明代之後。明清時期，在首都北京以及一些商業性城市，存在不少以行政區域，即以府、州縣命名的會館，如婺源會館、紹興會館，也有一些跨行政區域的地域會館，如仁錢會館、徽寧會館、山陝會館、湖廣會館等。

北京的外地會館始於何時？學術界有所謂永樂起源說。^⑤現存會館文獻以及明末以來當時人的觀察，北京出現外地會館主要在明代嘉靖中後期，大量出現在隆慶、萬曆年間。^⑥清康熙以後，各地會館設置愈來愈普遍，所謂“數十年來，各省爭建會館，甚至大縣亦建一館，以至外城房屋地基價值騰貴”。^⑦即使經歷了明清政權交替時的混亂，各地在京建會館之勢不衰，除一部分會館重新恢復外，總量上也有增加，部分會館的規模也得到擴充。

會館當然不僅僅是一個建築物。那麼，它究竟是一種具有什麼意義的設施？

清末中舉的程樹德稱，“京師之有會館，肇自有明，其始專為便於公車，而設為士子會試之用，故稱會館。自清季科舉停罷，遂專為鄉人旅京者雜居之地，其制已稍異於前矣”^⑧，強調了北京的福建會館與科舉考試的關聯。學術界考察在京、在省城（鄉試都會）會館的功能之際，焦點也集中在政治側面上，強調北京等的外地會館為“試館”、或者“同鄉官員俱樂部”。^⑨

傳統中國城市，特別是首都的外地會館，具有“試館”“同鄉官員俱樂部”的雙重功能與色彩。為科舉尤其是貧寒的應試者提供食宿便利，的確是設置在外會館的一個目的。但單純將其從“試館”角度來理解，則無法合理說明歙縣會館設置之初，實與科舉考試無關這一事實。很多

① 《安徽省政府財產管理委員會房地產移交清冊》（北京市檔案館檔案，編號：J19-380）。

② 《重續歙縣會館錄》，第69—136頁。

③ 清道光十五年所修《長郡會館誌·原修長郡會館記》稱，明清政權交替之際，內城的會館喪失。序中不敢明確指出原因，其實與政權交替有關。當時清政府實施分區而治，將八旗以外的居民全行驅居外城，通過武力直接剝奪內城的公私財產。湖南長沙會館資產喪失不過是明清交替之際的一個事例，包括各地會館在內的幾乎所有內城的公私財產都有相同遭遇。

④ [日]和田清：「關於會館公所的起源」，《史學雜誌》10（1922）；[日]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証》（東京：東洋文庫，1974）。

⑤ 此說主要依據民國時期編撰的地方誌資料，但無法確證。何炳棣依據地方誌以及文集認為，北京15世紀前期出現的燕湖會館、16世紀初出現的福州會館，是本籍京官俱樂部〔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第364—366頁〕。

⑥ 晚明觀察者指出，“嘗考會館設於都中，古未有也，始嘉隆間”〔劉侗：《帝京景物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第180—181頁〕。萬曆六年出生在北京的浙江秀水人沈德符認為，萬曆中後期北京已出現了大量地方會館，“京師五方所聚，其鄉各有會館，為初至居停，相沿甚便，惟吾郡無之”；其父萬曆初在翰林院時因此倡議修建本地會館，後因南歸未能草創。但到沈德符萬曆後期再回北京時，其地緣會館“則巍然華構矣”〔《萬曆野獲編》（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卷24〕。

⑦ [清]汪啟淑：《水曹清暇錄·會館》（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8）。

⑧ 李景銘：《閩中會館誌·序》（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3）。

⑨ 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臺北：學生書局，1966）；王日根：《鄉土之鏈——明清會館與社會變遷》（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中國會館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7）。

地方會館雖然注重科舉這一要素，但更強調其作為同鄉公益和一個旅居之地聚會場所的意義，暗示它實際是為預期遠距離空間移動、商業活動提供方便和集結各種有效社會資源的商人們的技巧性選擇。《歙縣重續會館錄·萬曆三十一年重修會館紀實》稱：“歙北輶燕都數千里而遙，冠蓋輻輳，舟車絡繹，其盛幾甲於東南。先是，楊、許、劉、張諸君子洎西園王君金等首經營此館，其後程君文彬等重為修葺，而許文穆公固嘗額其堂‘匯征’。蓋諸縉紳先生脫履，而征夫使者之所廝傳，其在斯乎？豈其不經而為此不貲之務，毋亦以行李暴露、舍於隸人，而無能視歸廬舍也，我閩邑之人豈有賴焉？”現藏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仁井田升文庫《宣統己酉修理鎮江會館徵信錄》也稱：“同人以郡館為同鄉應試及需次諸君入京寓居之地，所以洽鄉情而謀公益，關係非輕。”光緒時期，何厚源為與科舉應試完全無緣的漢口山陝會館作序時，則沒有所謂“試館”的遮遮掩掩，直接強調遠距離商業活動中地緣的共同性與大同鄉聯誼、團結的必要性。他說：“漢上去秦晉益遠，秦晉人於漢上益親，其會而有館也宜然”，兩地域的商人齊心協力，“豐獲者致力，涓注者竭情，周劃者效智”。^①山西、陝西衆多專業性商幫長期投資在外會館，顯然不是僅僅為確保一個“聯誼”場地，也是降低交易成本、建立有利自己的自主性市場秩序努力的一種方式。另外，將會館聚焦為“試館”，也無法解釋科舉廢除之後會館擴張的原因。民國16年（1927），任治沅《金陵旌德會館誌·序》明確指出，南京的旌德會館雖為科舉應試者提供了方便，但其建設、營運和經濟支撐均為在南京的旌德的普通商人，科舉廢止後，會館資產等沒有衰減，反而有更大的擴張，“洎科舉既罷，館務宜少衰，而二十年來，產日增，業日擴。……是不能不歸功於經董之得人與夫聯合之有法也”。^②由此也可見外地會館、在京會館並非科舉制度的一個附屬設施，也不僅僅為科舉考試而存在，而祇是在科舉時代，因為設置在鄉試或會試之地而具有為科舉考試相關人士提供服務的功能，其功能被文人學士和官僚們放大了。在會館建設、維持上，我們當然不能懷疑追求經濟利益最大化的中國商人行為的合理性選擇。

另外，在研究會館問題時，還必須注意以下幾個事實：一是從明初開始，科舉考試、人事與任用程序方面並沒有太大的制度性變化。二是在遷都至北京之前（1441年），南京作為首都有數十年的歷史，但首都南京並無外地會館存在的關聯記載。至嘉靖中期，北京作為首都已經百年，平均三年一次的會試也舉行了數十次，但是並沒有大量外地會館登場的資料。三是明清時期，中國一千五百個以上的府州縣中，包括跨地域會館在內，北京的外地會館最多的時期（嘉慶道光年間）為四百餘所，並非所有的府州縣均在北京有會館。根據統計資料，在北京設置會館數量較多的地區為山西、安徽、江蘇、浙江、廣東、江西等地。^③四是從眾多的北京外地會館的規則以及實際的捐贈記錄中，的確可以看到科舉成功——尤其獲得京官與外放官職者，按規定向會館繳納一定數額的“捐款”。但會館的建設與長期維持並非依靠科舉成功的入仕者。一方面，科舉與入仕成功者並不是按地區均衡分配一定名額，某個特定行政區域（府、縣）科舉成功者與入仕者的數量因時代有很大差別，某一地區進士資格獲得者與成為一定級別的官員的人數在歷史上充滿了不確定性。另一方面，會館的捐贈並非所謂的會員制，其有關捐贈的規定對相關地區的關聯人士也缺乏強制性。事實上，有不少官員根本無視會館的規定，並不參與其事。^④綜合一些外地會館的相關資料，可以得出一個基本的結論：得以長期延續的各在京或省會城市地方會館都有具有一定規模的商人群體在經濟上、實際營運中的強力，而且持續的支撐。

^① 清光緒二十二年《漢口山陝西會館誌》（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2017）。

^② 此志收藏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仁井田升文庫。

^③ 明清至1950年代，北京地方會館最多時期是清中期以後；但即使是會館最盛期，也祇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府州縣在北京有會館，而且地域分佈不均衡。

^④ 歙縣會館設置的早期，一些地位很高的官員並未參與。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仁井田升文庫收藏了不少各地不同時代的在京以及其他城市的會館資料，其中包含多種會館規定、捐贈記錄。

既然如此，那麼在參加會試者，以及在京、在地方官員等的需求大體沒有特殊變化的情況下，為什麼地方會館開始出現在首都遷至北京一百多年後的16世紀中後期？從“試館”與“同鄉官員俱樂部”的角度，如何整合性解釋明代中葉以後，很多與科舉考試無緣的市鎮、特別是江南地區存在着多樣性的外地會館？

就表1整理的歙縣會館資產變化軌迹看，如果從“試館”和“京官俱樂部”的角度，幾乎無法合理理解會館資產增殖和擴大的過程。僅僅是為了應對存在着很大不確定性、而且為數不多的會試應試者和三年一次的短期應試時期（包含準備），難道需要付出數額不小的初期投資與長期維持成本而擴張會館嗎？而且在科舉考試廢止半個世紀後，會館也一直延續下來，如果不是被新政權接收，北京的外地會館自然不會突然退出歷史舞臺。^①

三 遠距離貿易與商業環境

在整理了歙縣會館的基本情況與會館研究的主要切入點以後，我們再來審視為何16世紀中期以後這一時點，京城開始大量出現外地會館？會館的實際支撐與主導者——商人長期投資、支持在外會館的內在動機與動力何在？

在思考外地會館大量在首都、省會城市、經濟發達的市鎮出現的社會經濟契機、背景以及地方會館的機能時，我們不能忽略世界史與東亞地域史中的一個“共振”現象：自16世紀初，隨着新航路的開闢、美洲大陸的“發現”與西方殖民擴張的興起，利用海陸通道的早期全球性貿易活動迅速展開，西歐諸國的殖民與商業觸角逐漸伸向世界各地。在這場持續、規模宏大而且結構複雜的國際貿易連鎖關係中，西歐部分地區以及日本社會中地方大名與武士階層急需的高質量絲織品、瓷器等的量產基地在中國。為了獲取這些商品，包括西方在內的海船滿載各地特產與金銀開始聚集於中國的東南沿海地區。這一狀況自16世紀初葡萄牙人控制馬六甲海峽地區，尤其是1557年葡萄牙人獲得澳門居留權、1571年西班牙人佔領馬尼拉，以及明朝政府隆慶年間開放海禁之後，以中國高質量產品為中心的多邊貿易在東亞海域更為暢通。除各地特產外，這種國際貿易的核心媒介為貴金屬——白銀。當時中國國內的經濟運行中，白銀逐漸成為流通的主力貨幣。但由於國內銀礦產量有限，白銀長期短缺，現有的白銀作為主要貨幣無法滿足不斷膨脹的市場對流通貨幣的需求。自16世紀30年代起，因從朝鮮半島引進“灰吹法”新冶煉技術的日本白銀產量得到飛躍性增產，而且日本的銀礦持續增產延續至17世紀前期。與日本銀開始大量增產時期相比，在稍後的16世紀中後期，西班牙人也在中南美洲發現了易於開採的大型銀礦波托西（Potosí）。受勘合貿易與明朝海禁政策制約的中國與周邊國家貿易，因為銀流高額利潤的驅動，在東亞海域迅速颳起了國際走私貿易的旋風。16世紀40—60年代，備受“倭寇”狂潮困擾的中國東南沿海在地區與時間段上，正與日本白銀大量增產、進入流通領域的時期以及走私貿易的核心地區相吻合。在白銀增產的驅動下，中國商民在江南乃至江南以外地區販運、調集用於交換的各地商品，紛紛捲入聲勢浩大的國際走私貿易活動中。加上途經太平洋與印度洋兩個方向的美洲白銀的長時間、大規模、源源不斷地流入中國，引發了包括中國的區域內商業、跨地域的長途販運以及國際貿易在內的一場商業革命。這場由白銀這一國際交換媒介和中國國內流通貨幣為“震源”的全球規模的商業海嘯，以及東亞海域內國際貿易的持續高潮，導致了東亞地區的長期性社會膨脹。^②

① 民國4年（1915），北京市警察廳對在京會館有一個法律界定也許更符合外地會館的基本屬性：“凡在京城建有館舍，用各省及各郡縣名義為旅京同鄉集合居住之所為會館。”（《直隸會館廳、館規合刻》，現收藏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仁井田升文庫。）

② [日]小葉田淳：《金銀貿易史の研究》（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1976）；熊遠報：“徽州商人と倭寇——嘉靖後期、東アジア海域秩序の激震を中心”，《中國——社會と文化》31（2016）；[日]百瀨弘：《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80）；萬明：“明代白銀貨幣化的初步考察”，《中國經濟史研究》2（2003）；全漢昇：“美洲白銀與明清間海外貿易的關係”，《新亞學報》16上（1991）；[美]貢德·弗蘭克：《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的東方》（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0）；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Dennis O Flynn, *Globalization and Silver* (東京：山川出版社，2010)。

儘管明代中期以來的社會膨脹具有一定的經濟基礎，但並非技術上飛躍性突破引導而出的產業革新，而是由於長期的貨幣（銀）供應過剩引起的一系列生產與消費的連鎖反應，特別是商業流通的過度發達與過剩的消費現象，包括了不少社會經濟泡沫。正是兼具國際通貨的白銀這一國內流通貨幣的過量增長（或流通性過量），催生了明代中後期的社會巨大變動，包括拜金主義、奢侈消費、棄農經商的職業轉換、世道風俗與道德倫理的巨變，市鎮勃興、城市化興起諸種現象祇是其中的部分表現。時人對這種變化以及變化的時機有比較細緻的觀察與描述：如弘治年間（1488—1505）的“男耕女織”景象，至正德（1506—1521）末嘉靖（1522—1566）年間，因“出賈既多，田土不重，操資交捷，起落不常”的商業活動引起廣泛的社會經濟變動與秩序重組，在主要地區特別是江南地區的鄉村社會也出現了所謂的“東家已富，西家自貧。高下失均，錙銖共競。互相凌奪，各自張皇。於是，詐偽萌矣，訐爭起矣，芬華染矣，靡汰臻矣”現象，貧富差距越來越大，財富集中到極少數人手中，而且財富幾乎都是通過商業活動獲得的。隆慶萬曆（1567—1620）時期則到了“金令司天，錢神卓地，貪婪罔極，骨肉相殘”的程度。^①但是，為什麼16世紀初的男耕女織、樂土重遷的傳統農耕社會圖景，到了16世紀30年代以後開始出現逐末海內外、金錢至上的巨大社會經濟變動？其動力與契機來自何處？這裏不否認中國社會內部已經積累了促動社會經濟變動的各種要素，但突如其來的商業化趨勢並非沒有看不見的要素推波助瀾。這實際上與當時的中國國內（國際）的商品交換媒介——日本銀（16世紀30年代）、美洲銀（16世紀60—70年代）的量產和大量流入中國這一過程，亦即不經過政府管控的銀（貨幣）數十年間以持續擴大規模的方式大量供應與流通過剩密切相關。^②

但另外一個現實狀況是，當時並沒有形成與社會膨脹、活躍的商業流通相應的社會環境與社會資本。這裏所謂的社會資本與環境，主要指與人、物、錢等遠途空間移動、商業活動關聯的交通運輸、信息、安全、住宿等物質方面的設施、技術、條件，以及法律制度的保護、信用等的政策與精神環境的保障，即當時的社會環境和公共性設施與發達的商業流通並不同步，而且還相當滯後。再加上空間廣闊的中國各地存在文化、習俗、言語等的地域差異，很多在異地他鄉賤買貴賣、與同行競爭、在為當地人的消費提供商品服務中謀利的商人生存環境十分嚴峻。在大多數情況下，當他們在當地與地方社會的個人或集團發生較大規模的糾紛、對立時，往往處於事件解決的劣勢地位，居於當地社會的邊緣。因而可以說，明清時代的遠距離空間移動、商業活動的成本與風險都很高，而且，這種環境不是個體商人憑着一己之力所能改善與突破的。

在令人眼花繚亂的諸世象與內在的社會變動中，明朝政府猶如一支疲於應付的救火隊，不得不動用國家大量的財力、軍力處理北方的遊牧民族南下以及東南地區海上武裝走私貿易的問題。其後試圖通過財政稅收結構的調整，改善經濟困境的張居正改革也未能在法律、經濟制度以及實際的社會資本上，為國內國際貿易以及活躍的流通經濟提供具有推動性意義的政策、設施等相關環境。此外，儘管當時中國有一個定型的、相對系統的法律與司法制度，但分區而治的地方行政首腦在處理轄區內刑名錢糧特別是田土債務等民事糾紛問題時，也往往強調打官司的成本過高，常常告誡當事人儘量不要選擇訴訟這種手段。^③與此相比，跨區域的民事、經濟糾紛的處理則更為困難。事實上，很多跨行政轄區，尤其缺乏隸屬關係的跨省區民事糾紛往往得不到圓滿解決。因而可以說，大一統政權下的政治制度和司法體系對國內遠距離特別是跨區域、非隸屬行政區域內的商業與經濟活動的被動性保護方面，也受到多種限制，更難期待明清中央政府在積極促進、

①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史三》（北京：中華書局，1997）；萬曆《歙誌》（合肥：黃山書社，2014）。

② [美]貢德·弗蘭克：《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的東方》；[日]岸本美緒：《東アジアの“近世”》（東京：山川出版社，1998）；村井章介：“銀と鉄砲とキリスト教”，《國境を越えて——東アジア海域世界の中世》（東京：校倉書房，1997）；Man-hong Lin, *China upside down :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1856*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③ 在明代尤其清代地方官的官箴中，有不少斥責“健訟”、勸諭民衆不要輕易構訟的文獻。在宗規族約中，也有大量類似表述。參見《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日]多賀秋五郎：《宗譜の研究 資料篇》（東京：東洋文庫，1960）。

有效制定有利於工商業發展的法律、經濟制度，促進國內、國際商業活動的相關設施方面上有所作為。

但是，面對突發性增長起來，而且為獲取中國高質量的絲製品、瓷器等商品滾滾而來的白銀，一些地區如徽州、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東等地，特別是早已開始從事商業，具有更多外部信息的人們敏銳地抓住了這種商業機會，帶動了更多的人轉變成商人，開始在本地區與其他地域調集特產，進行物物交換和物銀交換。例如，徽州商人利用長江、運河等傳統水陸路，將商業觸角伸向近距離的江南、江北，而且頻繁往來於遙隔數千里的長城內外、成都盆地、福建與兩廣，甚至甘冒政治風險，跨海直接與日本、東南亞諸國交易。^①當然，由於前述的原因，如何保證遠距離人、物、錢、信息等在空間移動中的安全與質量，確保效率、交易信用與商業秩序，又是當時包括徽州商人在內的中國商人面臨的共同課題。

在明代司法行政系統基本無法有效處理遠距離移動者民事糾紛、確保商業交易秩序的狀態下，商人通過各自的方式，開始建立包括解決各種技術問題在內的、長期的、遠距離交易過程中的各種商業習慣與准制度化的體系，以確保商業利益，應對商業風險，降低交易成本。16世紀中期以後，在各城市尤其是大都市、江南地區以及長江、運河沿線的市鎮登上歷史舞臺的會館，正是民間應對當時狀況的一種准制度化的行為。^②頻繁地進行遠距離空間移動與商業活動的商人，在應對當地實際的或者可預見的與現地各種勢力的博弈，以及同區其他商業勢力的競爭中，單憑一己之力、一家族之力，幾乎無法生存。要在現地立足並謀求發展，整合各種有用資源，團結多種力量，加強相互間的扶助與救濟危難，解決共同問題，成為一項十分緊迫的需求。而當時的中國社會，能夠有效地將不同的人群聯結一起的機緣不多。對於在外的商人而言，除了血緣關係、同姓、師友等關係以外，祇有地緣關係具有廣攬衆人的現實性。^③設立會館，建立同鄉會組織，定期舉行宗教儀式，祭祀關帝以及本地名賢，藉以強調同鄉間的“義”，亦即相互結合、扶助的價值，成為一個具有開放性、社會關係可以隨地緣圈擴展的現實選擇。在不太成熟的市場環境下，為了更好地立足於經商現地、準確把握經濟狀況與市場信息，在廣域範圍內迅速調集商品，有效地在收購與販賣過程中獲利；更好地經營分散在各地以及不同行業的商業，確保在經商現場的安全，降低交易成本，必須在大的空間範圍編織暢通的商業網絡或者商業活動的相互支援系統，維護其效率與正常運轉。為此目的，商人們就必須在異地他鄉設置機能多樣的經濟信息據點。16世紀中期以後，在首都等大城市開始出現的各地方會館，其形成的契機主要在於由國際貿易中源源不絕地流進中國的“銀流”導引出的國內活躍的遠距離商業活動，大量背井離鄉的商人、各種流動人口的存在以及以地緣商人群體為核心的商業網絡的逐漸形成。

會館正是商人們建立龐大的社會關係網絡、整合各種有用社會資源的有效工具，對商人而言，同鄉會館是他們各自商業活動的一個必要而現實的據點和信息中心，其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並非僅限於眼前的經濟利益，其建設、擴大與維持本身主要是一種支出行爲。儘管創辦的商人可能會用市場規則去管理會館事務，但會館的建設、擴張與維持看上去並不是一種完整的經濟行爲，甚至會館的存在、維持也沒有完全納入現代會計學意義上成本核算與經營體系中。這也是討論會館問題時容易看到類似“同鄉試館”“同鄉官僚俱樂部”等假面的理由。因為當時最有用的社會

① 16世紀中期徽州出身的汪直、徐海等“倭寇”集團領袖的商業活動範圍包含日本以及東南亞地區〔熊遠報：“徽州商人と倭寇——嘉靖後期、東アジア海域秩序の激震を中心に”，《中國——社會と文化》31（2016）〕。

② 明代中期以來，為了回避人、貨、錢、物遠距離空間移動與交易的風險，商人與讀書人耗費大量精力、時間編纂各種相關的百科全書式指南，如《天下水陸路程》《客商一覽醒迷》《杜騙新書》《五車拔錦》《萬用正宗不求人》《新刻天下全書博覽不求人》等等，用“萬寶全書”“○○不求人”等方式提供各地商業、政治、社會、文化以及地理方面的信息；而且在信息傳遞，人、物長途旅行警衛等方面，還組織了商業性的“鏢局”“足人”等系統。

③ 在中國宗族發展史上，16世紀以來，因社會競爭加劇，整合血緣、同姓資源的“聯宗通譜”運動，乃至擬制血緣關係的社會慄動在徽州、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比較普遍。相關背景、動機、方式、結果等的研究，參見熊遠報：“聯宗通譜と祖先史の再構成”，《中國——社會と文化》17（2002）；《清代徽州地域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第2章。

資源為政治權力，通過會館，對已經進入政治權力系統以及即將進入這一系統的“優質潛力股”提供各種必要的服務，獲取與政治權力“聯姻”的機會，實際上是謀求利益最大化的商人們的集體投資行為，可以為在異地他鄉的商業活動中規避商業風險、降低交易成本帶來現實而長遠的保護，至少熱心經營會館的商人們作如此預期。因此，我們應從更為廣闊的社會環境中來理解散佈於北京城以及其他城市中的衆多地方會館複合而複雜的登場契機與社會功能。

阿夫納·格雷夫（Avner Greif）在對跨國家、缺乏統一的法律系統確保契約與交易的正常問題進行研究時，以中世紀伊斯蘭商人在地中海沿岸商業活動中的代理人為例，運用歷史比較制度分析和博弈論的方法，指出“馬格利布”（Maghribi——指由巴格達移居北非，被伊斯蘭教同化了的猶太人子孫=商人）共同採取的所謂“多角懲罰戰略”，以保證跨國際交易中遠離商人監視之目的代理人在交易中的誠信，從而降低或維持交易成本，維護市場秩序。而其中代理人誠信狀況的信息共享、對缺乏誠信代理人不僱傭的共同行動即多角懲罰是“馬格利布”行動的關鍵。^①觀察徽州商人長期的商業活動，其足跡遍及中國的東西南北和東亞、東南亞諸地域，但在相應的基礎設施和法律制度，以及信用、信息傳遞、安全保障、經濟活動中的社會保障系統尚不發達的明清時代，遠距離的行商、遠隔地域的坐賈以及國際貿易的商業風險巨大，經濟活動缺乏有效保護，商業中的意外事故等等缺乏救濟等，商人們對出現的各種困難與風險，祇能自身尋找對策。儘管他們在小範圍內建立了包括送信、送（匯）款、送物系統，也在內河船運業方面嘗試共同出資設置沉船保險基金以保障船主、貨主的損失等等，但最終未能形成比較穩定、而且廣泛實施的經濟制度。同鄉會館儘管並非專業性的社會保障體系，但對當時的商人和遠距離移動者而言，在遇到投宿無路、病魔纏身、官司拖累、告貸無門、客死他鄉等多種不測時，卻是絕處逢生、轉危為安的一個有效或者說最後的保障。因而，北京的歙縣會館不僅僅是北京的一個同鄉聚會場所，也是徽州商人在北方的一個多功能信息中心，一個開放的社會關係、商業網絡的結合點，一個異地經商者的避難所和廣域商業網絡中的信用保證據點。在近代各種專業性、細分化的經濟制度和法律制度形成之前，儘管十分籠統、相關界限不明，但可以說，功能衆多的異地會館仍然是一個非常具有包容性的廣義地域保障中心，在很大程度上維護本地域商人的權益，降低了他們的交易成本。^②在北京以及全國衆多城市設立不同行政區域的同鄉會館，如各縣會館、新安徽州會館、徽寧會館等，正是徽州商人們把各種依存於個人關係的商業交易、各種社會關係的小網絡整合，並將其作為准制度化的舞臺與依託。換言之，會館實際上為基於個人關係的各種商業交易、社會關係的交流、擴充、整合提供了一個適宜的共同舞臺。徽州商人們面對會館的所作所為，其實在某種意義上與中世紀地中海沿岸從事國際貿易的“馬格利布”一樣，也是在缺乏有效保護遠距離商業交易環境下，民間自身做出的多樣性市場秩序化努力的一個側面。

〔附記：本文初稿撰寫於2013年7月，修改於2017年，部分內容曾在華中師範大學高層論壇“全球化進程中的商人與商業組織”上報告（武漢，2013年8月23日），本研究也是筆者2015—2017年在哈佛大學做訪問學者期間的部分工作內容，得到日本學術振興會研究基金（基盤C.2009—2013年，基盤C.2014—2018年）和早稻田大學特別研究期間（2015—2016年）研究基金的資助，受惠於哈佛大學宋怡明（Michael A. Szonyi）教授等，在此謹表謝意。〕

^① Avner Greif, *Institutions and the path to the Modern Economy Lessons from Medieval Tra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第3、9章。另外，參見岡崎哲二《コア・テキスト経済史》（東京：新世社，2005）的整理。

^② 明代中期以來的商業性城市出現了衆多同業行會組織與會館，這是當時商人在專屬交易領域內，確保交易秩序的一種制度化行為。它不僅有降低交易成本的預期，還有壟斷價格、設置准入門檻、控制市場範圍的多樣目的。對行會的相關基礎研究，參見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上海：新生命書局，1934），[日]仁井田陞：《中國の社會とギルド》（東京：岩波書店，1951），[日]今堀誠二：《中國封建社會の構成》（東京：勤草書房，1991），彭澤益主編：《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以及相關論文等。